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邮政编码：201815

鉴于：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能力、设备、场地、技术、经验和人员，并且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焚烧处置。

1.2 本合同所指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是指：非医疗机构产生的动物实验及病理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和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饲养动物产生的填料等，具体废物类别见合同所列相关内容。

（二）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3.4 甲方保证其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若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对于因违章停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收运的，乙方将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利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6 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先行进行灭菌处理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包装要求：对于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病畜尸体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后冷藏贮存，待乙方收运时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对于饲养动物中产生的填料，甲方应采用内衬塑料袋封装后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收集箱贮存。

3.7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付给乙方，并承担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前行为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交接证明；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法规》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8 甲方不得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

3.9 若甲方不按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到甲方后无法实施清运工作，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承担乙方车辆的空驶费 500 元/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4.2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4.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4.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4.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4.6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必须遵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有关安全要求，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要求：对于甲方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病畜尸体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将采用医废冷藏车运输。

（五）赔偿条款

5.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5.2 若因责任方违法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6.1 处置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估计数量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831-001-01	医疗废物		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袋包装，再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	8元/公斤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2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3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6.1.1 因甲方产生量较少及贮存存在一定困难而又有服务需求，每月运输量不足20公斤的，将以每月160元处置服务费结算，不再收取运输费用。

6.2 结算方式：

产生方和处理处置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10日之内，应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

（七）合同期限

7.1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2 该合同到期后，如合同规定之条款未发生变化，且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上一年度的医疗废物规范、付费等情况，向甲方发放下一年度该合同继续有效的告知函，作为该合同附件，并报备环保等相关部门。如甲方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规范或不及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发函终止此合同。

7.3 合同期内如遇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合同将不再延续，需重新签订合同。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若发生甲方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的情况，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产生不良后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若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纠纷的解决

9.1 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9.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合同效力

10.1 该合同须经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鉴证，甲方方可将医疗废物交予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规定运行转移联单。

10.2 该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鉴证部门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该合同须经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十一) 特别事项

因部分非医疗机构收运和付款单位不一致，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注明实际付款单位和付款账号。

委托方：（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实际付款单位：

付款账户：

日期：

受托方：（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单位：

收款账户：

日期：



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各类疾病、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以及有效遏制，因乙方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有偿处理死亡宠物的服务；
2. 对乙方送达的死亡宠物应及时接收登记，并开具接收单；
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需开具相关凭证。

（二）乙方的责任

1. 将其在经营场所内所出现的死亡动物及动物产品经符合防疫要求的密封包装或容器处理后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沿途不得有渗漏现象，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单位介绍信；
- (3) 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二、付款方式：

（一） 根据乙方实际运送情况，年处理宠物（集体火化）累计在 200 只以内的，处理费用为 1000 元/年，并于签订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年处理宠物（集体火化）累计超出 200 只的，另按 5 元/只计算。

（二） 乙方要求甲方对死亡宠物作单独火化并提供宠物骨灰的价格另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为防止利用本协议应付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发生，原则上对实际未将死亡宠物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的，不再签订此类协议。

(二) 乙方遵守甲方的收费标准，并在接受甲方服务的同时，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所提供服务的收费。

(三)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每次将动物及动物产品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时均需出示此证明文件。

(四)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五) 协议终止前，乙方如需续签协议，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甲方处重新签订处理协议。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以达到维护自然环境、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之目的，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10.30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10.30



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单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侯鸣杰			
单位地址		临青路430号			联系人			
排水项目名称		临青路430号排水工程			联系电话			
排水项目地址		临青路430号			18521556216			
建设单位填写	接管项目	外排口序号	管道名称	检测井位置	管径(mm)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排放量(m ³ /D)	市政管道名称
		1	合流		300	河间路		
		2	雨水		300	临青路		

接管处理意见

已安排 我中心投建部 (单位) 于 2019年5月31日 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完成了管道接入服务。

区排水管理部门(盖章):

承办人: 时德 2019年5月31日



备注: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需按规定程序申领项目《排水许可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单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侯鸣杰				
单位地址		临青路430号		联系人		孟悠		
排水项目名称		临青路430号排水工程		联系电话		18521556216		
排水项目地址		临青路430号						
建设单位填写	接管项目	外排口序号	管道名称	检测井位置	管径(mm)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排放量(m ³ /D)	市政管道名称
		1	合流		300	河间路		
		2	雨水		300	临青路		

已安排 机电设施部 (单位) 于 2019年5月31日 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完成了管道接入服务。

区排水管理部门(盖章): 

承办人: 陈德 2019年5月31日

备注: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需按规定程序申领项目《排水许可证》。

